府谷县农村用水水资源论证及农村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农村用水水资源论证及农村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251.81万元

2、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概况、服务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10月实施。

2、项目地点：府谷县。

3、项目实施概况：在合理分析府谷县水资源状况、承载能力基础上，对全县14个镇、月取水量在5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口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以水资源分布及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为主的项目。

在合理分析府谷县水资源状况、承载能力基础上，对全县14个镇、月取水量在5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口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依据水量分配指标、区域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结合规划年农村分散供水人口、牲畜数量及农田灌溉规模及取用水方式，对各论证区节水先进性、取用水合理性、取水水源可靠性以及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和其他用水户的影响进行论证;考虑各论证区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保护等因素，最终以行政村为单位确定取水规模，办理取水许可证，作为各乡镇下辖各行政村申请取水的依据。

4、履行期限及方式：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

**四、合同主要条款**

**府谷县农村用水水资源论证及农村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采购人 (甲方) ：

供应商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农村用水水资源论证及农村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调查项目

2、工程地点： 榆林市府谷县

3、工程内容： 农村用水水资源论证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大写) ： (¥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装订费、评审会议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共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剩余的20%待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中标企业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确保工作成果质量；

4.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组成**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一、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完成府谷县农村用水水资源论证及农村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项目的全部任务。

3、验收程序：待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预算时建设标准进行验收，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共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剩余的20%待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水利大楼

2、联系人：苏建军

3、联系电话：0912-8711271

府谷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2025年9月22日